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1〕41号

关于推荐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理事、常务理事人选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天津市会计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第八届理事会成立以来，在市财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市社科界联合会的支持指导及全体理事和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下，顺利完成了第八届理事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为切实做好学会的换届筹备工作，根据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规定，我们拟召开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，请各单位会员积极推荐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政治素养。
- （二）热爱会计工作，积极研究和探索会计理论和实践问题，具有较丰富的财务、会计及管理工作经验和一定的会计学

术研究水平。

(三) 会计理论(实务)上具有突出成果的学术带头人(院校类)或会计主管人员(企业类),原则上属于在职人员。

(四) 遵守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,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(五) 本人自愿,身体健康,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

二、具体事项

(一) 根据上述条件,请各单位推荐1-2名理事候选人。另外,按照“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”的原则,可从上述人选中推荐常务理事1人。

(二) 第九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将主要从各单位推荐名单中产生。本次推荐工作并非等额推荐,但每个会员单位至少具有一个理事名额。

(三) 各单位的理事、常务理事人选应当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推荐。推荐人选确定后,请填写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表》(见附件)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四)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落实,并于2021年12月6日前填写“候选人推荐”小程序,同时将纸质版推荐表寄送至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,扫描版推荐表(PDF格式)发送至邮箱中。



(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小程序)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综合服务部 403 室 徐昆昆 23397041

综合服务部 411 室 苑 乐 23286476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会计学会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7 号（会计之家）403/411 室

电子邮箱：tjskjxh@126.com（请注明“理事推荐”字样）

微信公众号：天津会计学会（tjskjxh）

附件：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候选人
推荐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市社科联。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
附件

天津市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、常务理事 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工作单位							
学历/学位		职称		职务			
是否推荐为常务理事				是否在职	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	
工作简历和主要科研成果：							
推荐单位名称				推荐单位（盖章）			
联系人姓名							
联系人电话							